



#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企业病退休（职）人员 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劳社发〔2009〕2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：

为妥善处理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办发〔2006〕205号）实施前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衔接问题，现就企业病退休（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对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，办理了企业病退休（职）人员，并且基本养老金执行了减发政策的退休人员，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其月扣减的基本养老金数额，从2009年1月1日起不再扣减；2009年1月1日及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其月扣减的基本养老金数额，从达龄之月起不再扣减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依据档案材料及相关数据信息，认真做好上述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核发工作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